

淮北烈山窑址 (全2册)



書籍番号 81266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淮北市文物局、
淮北市博物館編著
2022年8月 A4 781頁 文物出版社
(精装) ¥52,800 (税込)
ISBN 978-7501077434
発売 北九州中国書店
TEL 093-921-6570
FAX 093-921-6585

《淮北烈山窑址》考古报告的特色

《淮北烈山窑址》系统整理并报告了2017年和2018年两个年度的考古发掘成果，是安徽省第一部经过科学考古发掘并出版的瓷窑址大型田野考古报告，将极大地推动安徽瓷业考古的全面开展与深入研究工作。我认为《淮北烈山窑址》报告有以下特色。

第一，该报告做到了发表资料客观真实。由于2017年最初的发掘是地方考古单位抢救性清理，编写者没有予以避讳，而是详细描述了在发掘过程中存在的失误，真实还原了当时的发掘过程以及发掘者对窑址的逐步认识过程。

第二，该报告遵循客观描述与研究成果分开编写的原则。报告中按单位报道出土遗物，使遗物还原到最初的发掘单位之中，让读者能够了解当时遗物堆积埋藏环境和遗迹相互之间的关系。为读者利用这批材料进行深入研究提供了便利。

第三，报告整理引入科技考古参与其中。发掘者与故宫博物院文博科技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等科技检测单位合作，针对烈山窑的制瓷技术、胎釉成分、烧成温度、燃料来源等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研究手段多样，研究成果更加科学规范。同时，将科技考古成果作为一章列入文中，而不似以往考古报告将其附录于书后，更加重视了考古与科技两者的结合。

第四，报告采用全彩印刷，把过去放在书末的图版随文字编排。目前，已有多个瓷窑类考古报告将原放书末的图版放于正文中，方便读者对照文字、线图阅读。此报告将所有类别的产品、窑具以全彩照片公布出来，尤其是反映制瓷技术的遗物均采用特写的方式公布，使读者能够全方位地了解烈山窑产品制瓷技术的发展和演变。

淮北烈山窑发现的意义

烈山窑址位于淮北市烈山区烈山村，地处雷河东岸，雷河通过濉河与大运河相连，水运交通便利，烈山窑的产品可以通过大运河向外行销。淮北烈山窑的发现意义重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北方窑业技术向南传播的中转站。

烈山窑产品主要有白瓷、青瓷、黄釉瓷以及三彩器，从其陶瓷类器形特征、装烧工艺、陶瓷釉色种类和胎釉料化学组成来看，烈山窑主要受定窑、磁州窑以及巩县窑窑业技术的影响。烈山窑北宋时期生产的白釉瓷器采用了覆烧技术，而覆烧技术是定窑创烧的；金元时期的涩圈支烧技术同样是来自定窑的支烧方法。而白地黑花瓷器的发现，说明还受到了磁州窑窑业技术的影响。烈山窑生产有大量白瓷和白地黑花瓷器，为我们提供了一条可能是白瓷自北向南传播的瓷业技术线路通道。另外，烈山窑还生产宋三彩器物 and 建筑构件，出土大量烧造宋三彩的支钉、三叉支烧、模具等，并且在出土器物的枕片和素胎建筑构件上多次发现带有“鞏縣”字样的遗物。巩县窑是烧制唐三彩的著名窑口，到了宋代虽然衰落，但附近的芝田窑仍在烧制三彩器，表明有巩县窑工来到了烈山地区传播宋三彩的烧造技术。

第二，北宋窑炉体量大且构造特殊。

烈山窑发现的6座窑炉均属于北方典型的马蹄形馒头窑，窑炉建造技术较高，窑炉形体及装烧量较大。其中Y4窑室面积近24平方米，火膛大而且深，窑炉总长度达12米，这在北方北宋瓷窑中体量最大。窑炉依山坡而建，有的窑炉具有一定坡度，便于提高燃烧的抽力。在6座窑炉的火膛中均没有发现炉渣，说明烈山窑宋元时期仍采用柴烧。据故宫博物院文保科技部的检测结果，烈山窑烧造技术比较高超，在北宋时期可以烧制高温钙釉印花大砖。

第三，向官府和寺院供烧瓷器及建筑构件。

烈山窑出土部分瓷器中带有釉彩文字，从文字内容可以确定是供给官府和寺院的瓷器。如彩绘“公用”的青釉罐片、刻划有“丘大人”字样的罐片，表明存在官府定烧的产品。还出土许多特供给佛教寺院用的器物，如彩绘文字“华严”“祐德观”“清净會”等瓷器，显然属于寺院用器。烈山窑址除生产大量日用器物外，还生产一些琉璃龙形建筑构件、琉璃方砖和筒瓦，如黄釉琉璃印花大砖，长宽均为31.5、厚4.5厘米。这类琉璃砖多出于高等级的遗址或墓葬中，如广州南汉国宫殿遗址中黄釉和褐釉印花地砖，辽代皇族耶律羽之墓出土绿釉琉璃印花大砖等。在开封铁塔的北宋琉璃砖上曾发现有“宿州土主吴靖”字样，说明烈山窑生产的琉璃建筑构件很可能供应至京城寺院。

第四，有可能是文献记载的宿州窑。

南宋周辉《清波杂志·定器》记载：“辉出疆时见虜中所用定器，色莹净可爱，近年所用乃宿、泗近处所出，非真也。”书中注云：“定器为宋时定州所出瓷器，质脉细、色白而滋润者贵，质粗而色黄者价低。宋政和、宣和年间窑最好，称为‘北定’；其出南渡后者为‘南定’。北贵于南。”金代以仿定窑白瓷为主要特色的宿州窑和泗州窑，位于萧县窑的南面与东南面，与萧县窑接壤并存。叶麟趾先生认为宿州窑在今安徽省宿县，亦仿定器者。胎釉颇似北定，然终逊之。自定州窑减少以后，市多充定器。宋金时期烈山窑址所在地归宿州管辖，烈山窑的白瓷产品多白釉闪黄，在出土遗物中还发现有“宿”字碗瓷片。据此可知，烈山窑址有可能是上述周辉所述的宿州窑。

当然，《淮北烈山窑址》报告也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的属于学术上的不同认识，提出来与作者讨论。由于有的出土器物不完整或太残，在定名时欠准确。如第453页中记述的“支圈”，应该是一个荡箍；第238页记述的“三彩纺轮”，极有可能是1件枕面出檐的三彩枕檐部分。另有个别图号与文字不符，如第701页“图9-1窑棒和垫砖示意图”，而文字介绍的是地层堆积。作者在记述宋三彩和素烧器物时，均称之为“三彩釉瓷”和“素烧瓷”。由于以往出版的考古报告中，有将宋三彩称为“瓷器”的先例，这里不作进一步讨论；但“素烧瓷”只是经过第一次烧制的素坯件，尚没有上釉，还是称素烧器或素胎器为好。瑕不掩瑜，发掘者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整理并出版一部大部头的《淮北烈山窑址》考古报告真是值得称道的，为我们及时了解淮北烈山窑的产品特征和烧制技艺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